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托貸款期限	自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1月4日
委托貸款本金	人民幣3億元
利率	貸款期內利率固定，按貸款實際提款當日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檔次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15%。按照現時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基準利率4.35%計算，委托貸款的年利率為8.5%，自實際提款日起計息。利息計算公式為：利息 = 實際貸款餘額 × 計息期間的實際天數 × 年利率 ÷ 360天。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貸款發放	委托貸款將分批發放，第一批本金為人民幣1.5億元，預計提款時間為2019年4月4日；其餘本金將依據昆明公交實際需求發放。 本公司須在中信銀行開立委託貸款專用結算賬戶，並按照委托貸款合同約定的提款計劃，分別於昆明公交每次計劃提款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將委托貸款資金足額存入該專用結算賬戶之中。在滿足委托貸款合同約定的先決條件後，昆明公交可以提款。提款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托貸款合同生效、昆明公交已在中信銀行開立結算賬戶、本公司存入足額的委托貸款資金、本公司和昆明公交按中信銀行要求提供相關借款文件等。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還本。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昆明公交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托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向中信銀行支付委托貸款手續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公交及中信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二、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公交計劃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人民幣3億元以補充其日常流動資金。按照委託貸款合同的約定，貸款利率將按貸款實際提款當日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檔次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15%。按照現時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基準利率4.35%計算，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8.5%。本公司通過向昆明公交提供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週轉率，減少資金沉澱，降低公司綜合資金成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公交

昆明公交為昆明國資委控制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雲南省規模最大、以城市公共客運服務為主業的社會公益性國有大型企業，其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緊密結合。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與昆明公交及中信銀行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
「昆明公交」	指	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汽車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中信銀行向昆明公交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
「昆明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